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录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B栋海目星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盛宇先生

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

变更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邮政编码：5181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邮政编码：51811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